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本级））的（镇坪县委政府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坪县委政府机关食堂购买餐饮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坪县田园小叙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坪县田园小叙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